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2），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谭军、覃玉平。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独立第三方谭军、覃玉平持有的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低于 80% 的股权，交易对方所处行业为建筑设计相关行业，将对公司现

有业务进行有效补充和完善。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配合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工作，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就交易相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与磋商，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合作意向协议，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筹划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于促进公司产业布局的完善和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但由于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仍需较长时间商讨论证股权收购方案，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